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30208F2106290003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海隆石油集团(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15N-E-AC	标准	MOTEC	pcs	1	1350	1350	现货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1230E60LR		MOTEC	pcs	1	1100	1100	现货
3	通讯线缆	MCDC-PD1-LA5	-	MOTEC	pcs	2	40	80	现货
4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RJ45-1500		MOTEC	pcs	2	60	120	现货
5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AA05		MOTEC	pcs	2	40	80	现货
6	动力线缆	DSEM-VCAPDN2AA05	标准	MOTEC	pcs	1	60	60	现货
7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N-E-AC	标准	MOTEC	pcs	1	1600	1600	现货
8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2030E80LR		MOTEC	pcs	1	1250	1250	4-5周
9	动力线缆	DSEM-VCAPDN6AA05	标准	MOTEC	pcs	1	60	60	2周

合同总额: ¥57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上海市上海城区宝山区罗东路1825号;孙冬远;1553662194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上海市上海城区宝山区罗东路1825号;孙冬远;15536621948

四、验收标准及质保

1、验收时间：甲方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

2、验收标准：以产品参数确认表以及到货后实际测试结果为准。

3、质保期：本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通过后起算。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提供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发票类型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不可抗拒因素税率发生变化，总金额按照税率变化情况执行。

六、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发货和全额发票给乙方；

甲方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额（即：5700元，大写：伍仟柒佰圆整）。

七、保密条款责任

1、甲、乙双方有责任约束相关员工针对本保密协议涉及内容进行保密；

2、甲方有责任保证项目合作前，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遵从相同的保密协议内容；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针对产品开发所涉及到的第三方单位，包括设计单位、采购供应商、专利申请代理商、电子研发单位等合作方，均签订同等内容的保密协议内容，并有责任以书面的形式相互通知甲、乙双方；

4、保密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单位，包含非本协议所涉及的第三方合作单位，不得私自将合作项目内容承包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5、保密协议所涉及的所有单位，包含非本协议所涉及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均应各自承担违反保密协议所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6、本保密协议在甲、乙双方进行项目合作后同样有效；

7、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该等机密实际上已经公开。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迟于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日按应支付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发货周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应收取的计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上海仲裁。

十、附加条款

合同签订后，非经双方一致书面协商同意，不可更改，不可撤销。

十一、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海隆石油集团(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25号021-5667279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孙冬远

委托代理人:李玉欢

委托代理人电话：15536621948

委托代理人电话：18810566090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4546757229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310113MA1GMQ5X6B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